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自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上述会计准则要求会计报表披露。

###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中的承租人，将租金按权责发生制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 2、变更后

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租入的各项资产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租赁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相关损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负债按折现率计算利息费用，相关损益计入“利息支出”。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